

吉林省裕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省裕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裕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报上，申请贵厅审批。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吉林省裕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不涉及商业秘密，可以公示。

二、我单位严格按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所有团体和个人调查表、公示照片、公示文本等原件已由我单位存档并妥善保管，若有遗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厅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特此申请

吉林省裕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